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债券简称：12 中水 02  
19 电建 Y1  
19 电建 Y2  
19 电建 Y3

股票代码：601669  
债券简称：122194  
155846  
163956  
163957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4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4
第五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	4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4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4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52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5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54
第十一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57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99,035,02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299,035,024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邮政编码：10004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966F

公司网址：www.powerchina.cn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1621

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 （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9 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2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7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 中水 01”）为 20 亿元、10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 中水 02”）为 30 亿元。

## **（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1 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40 亿元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电建 Y1”）。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电建 Y2”）。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 电建 Y3”）。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中水 01”，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中水 02”）。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7 年期品种为 20 亿元、10 年期品种为 30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3%，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20%，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

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7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9日，10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9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2022年10月29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9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电建 Y1，**债券代码：**15584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9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



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电建 Y2，债券代码：16395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2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

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

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四）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9 电建 Y3，债券代码：16395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9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



舍五入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 (“重定价周期”), 在每 3 个计息年度 (即每个重定价周期) 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股东分配利润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股东分配利润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

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

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12 中水 02、19 电建 Y1、19 电建 Y2、19 电建 Y3 的受托管理人，2021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6 月 28 日，国泰君安出具了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披露内容
2021 年 9 月 27 日	<p>国泰君安作为 12 中水 02、19 电建 Y1、19 电建 Y2、19 电建 Y3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p> <p>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晏志勇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晏志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晏志勇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p> <p>国泰君安作为 12 中水 02、19 电建 Y1、19 电建 Y2、19 电建 Y3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p> <p>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丁焰章先生因工作调整，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丁焰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丁焰章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p> <p>国泰君安作为 12 中水 02、19 电建 Y1、19 电建 Y2、19 电建 Y3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p>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姚强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副总经理李燕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姚强先生、李燕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姚强先生、李燕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国泰君安作为12中水02、19电建Y1、19电建Y2、19电建Y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丁焰章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斌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丁焰章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丁焰章先生的职务变动系因工作调整，其解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李燕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燕明先生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丁焰章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斌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李燕明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姚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燕明先生的职务变动系因工作调整，姚强先生的职务变动系年龄原因，其解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五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丁焰章先生简历**

丁焰章，男，1964年1月出生，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二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澜沧江施工局副局长、局长、澜沧江建设承包公司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临时党委委员兼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党委委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附件二：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男，1965年5月出生，历任中国水电顾问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水电规划总院计划经营处处长，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水电规划总院副院长，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水电顾问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水电规划总院副院长；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水电顾问集团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附件三李燕明先生简历**

李燕明，男，1964年3月出生，历任水电五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水电五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

	<p>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p>
<p>2022年1月 14日</p>	<p>国泰君安作为 12 中水 02、19 电建 Y1、19 电建 Y2、19 电建 Y3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p> <p><b>（一）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b></p> <p>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电建集团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置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p> <p>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p> <p>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本次交易对方电建集团对置入资产中的标的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2022 年-2024 年）的净利润总额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并就其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p> <p><b>一、关联交易概述</b></p> <p>为妥善解决电建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与电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以持有的房地产板块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合称“交易标的”）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人民币 6,534.26 万元，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p> <p>置入资产为电建集团持有的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院 5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p> <p>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p> <p>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p>



审议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电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925,803,9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电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 号），电建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目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8 层，法定代表人为丁焰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6,339.01 万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股权。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近年来，电建集团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统筹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发挥懂水熟电核心能力和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致力于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投资集团。

### （三）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建集团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0,569.80 亿元、人民币 2,712.28 亿元，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415.58 亿元、人民币 139.00 亿元。

### （四）其他关系说明

除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和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外，电建集团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电建集团持有的 18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 3 家子公司股权。

### （二）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中的两家公司即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院为电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其余交易标的均为公司或电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

#### 2、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及置入公司股权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交易标的占用公司资金或关联方占用交易标的的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置出资产对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负有人民币 1,310,720.95 万元非经营性债务本金。为解决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协议》”），已约定于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电建集团需采取措施确保置出资产偿还完毕其截至交割前对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置入资产对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置入资产）享有人民币 72,812.35 万元的非经营性债权本金。为解决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资产置换协议》已约定，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前，电建集团需采取措施确保电建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置入资产）偿还完毕对置入资产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本金及利息。

#### 4、交易标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置出资产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信托借款和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

合计人民币 370,590 万元。为解决前述关联担保情况,《资产置换协议》已约定于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交易完成前,电建集团采取措施协助公司及置出资产办理解除公司或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为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458,851.86 万元。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接受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609,889.37 万元。

#### 5、交易标的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置出资产理财的情况;置入资产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 1、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3 号、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4 号、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5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8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9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0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1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2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3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4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5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6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7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8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9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0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1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2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3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4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5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各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 值(万元)	净资产评估 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	置入置出权益对 应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b>(一) 置出资产</b>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866,580.71	1,030,635.20	18.93	1,030,635.20
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42,404.28	-188,754.64	-345.13	-188,754.64
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630,000.00	1,630,000.00	0.00	1,630,000.00
<b>置出资产合计</b>		<b>2,454,176.43</b>	<b>2,471,880.56</b>	<b>0.72</b>	<b>2,471,880.56</b>
<b>(二) 置入资产</b>					
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益法	181,848.33	230,076.19	26.52	230,076.19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益法	145,508.23	222,326.74	52.79	222,326.74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	144,529.20	192,893.94	33.46	192,893.94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	收益法	70,330.05	128,939.02	83.33	116,045.12

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83,872.84	114,551.28	36.58	114,551.28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益法	76,858.94	131,413.33	70.98	131,413.33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益法	31,840.21	42,484.32	33.43	42,484.32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益法	56,035.68	78,626.83	40.32	78,626.83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益法	67,159.39	196,916.11	193.21	98,458.06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法	54,861.29	87,732.34	59.92	87,732.34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益法	13,836.19	24,714.57	78.62	24,714.57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法	139,757.97	201,695.45	44.32	201,695.45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5,247.73	136,859.75	30.04	136,859.75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法	83,035.65	118,738.87	43.00	118,738.87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4,137.16	13,691.70	230.94	13,691.70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33,564.76	215,013.57	60.98	215,013.57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法	128,986.68	184,829.75	43.29	184,829.75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法	140,293.63	255,194.50	81.90	255,194.50	
<b>置入资产合计</b>		<b>1,661,703.93</b>	<b>2,576,698.26</b>	<b>55.06</b>	<b>2,465,346.30</b>	

## 2、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置换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并经电建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交易差额为人民币 6,534.26 万元，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资产置换方案

#### 1、本次资产置换

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 2、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3、置入资产

置入资产为电建集团持有的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院 5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 4、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同意，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置换价格均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3 号、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4 号、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5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8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9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0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1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2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3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4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5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6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7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8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9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0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1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2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3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4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5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双方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交易差额为人民币 6,534.26 万元，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 5、置换对价支付

公司向电建集团过户置出资产、电建集团向公司过户置入资产，视为双方支付资产置换对价；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对价 6,534.26 万元，由电建集团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以现金一次性支付。

### （三）置换资产的交割

- 1、本次资产置换的各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为其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电建集团分别有权接管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并有权作为股东或权利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安排。
- 2、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和配合，及时完成本次置换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3、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员工安置，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涉及的各标的公司的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不因本次资产置换发生变化。

###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双方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 2、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电建集团享有及承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公司享有及承担。过渡期损益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价格，不进行交易作价调整。

### （五）盈利补偿安排

因本次资产置换中，上海院以收益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且其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超过 100%，根

据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电建集团同意对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总额作出承诺，并就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的部分，按本次资产置换中电建集团向公司转让的上海院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 （六）有关重要事项安排

- 1、双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置出资产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负有人民币 1,310,720.95 万元非经营性债务本金。电建集团承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采取措施确保置出资产偿还完毕其截至交割前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本金及利息。
- 2、双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置入资产对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置入资产）享有人民币 72,812.35 万元的非经营性债权本金。电建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前，采取措施确保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置入资产）偿还完毕对置入资产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本金及利息。
- 3、电建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采取措施协助公司及置出资产办理解除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为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

#### （七）违约责任

- 1、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则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协议，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 （八）协议的生效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2）本次资产置换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3）本次资产置换经电建集团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取得电建集团出具的批复；（4）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于 2014 年 8 月向公司作出《关于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承诺的说明》并于 2014 年 12 月作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本次资产置换，控股股东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是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电建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于本次资产置换后电建集团下属企业中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提出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 （二）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增厚公司收益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公司置入电建集团下属 18 家优质电网辅业资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整体盈利能力高于置出资产，有利于增厚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

#### （三）本次资产置换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电建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关联交易主要基于解决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资产置换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关联交易主要基于解决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资产置换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电建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且不考虑本次资产置换关联交易）合计 4 笔，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7.52 亿元，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按协议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 八、溢价 100%购买资产的特殊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3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中标的公司上海院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7,159.3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6,916.11 万元，评估方法 16 为收益法，评估增值率 193.21%。

上海院主要从事电力行业设计、咨询等业务，其中城市电网（地下变电站、电缆隧道）、综合能源、能源互联网、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国内能源工程咨询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业务方面，上海院面向的行业和客户较为稳定，自身业务能力亦较为突出，有可靠的收入预期；财务方面，上海院综合盈利能力较强，总体毛利率较高，且没有付息债务，经营期财务压力较小。综上所述，预计上海院未来能够有稳定的利润来源和现金流入，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上海院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增值率超过 100%具有合理性。

置入资产中标的公司上海院的定价属于溢价 100%购买资产，针对上述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47056 号），并审核了上海院 2021 年 9-12 月及 2022 年的盈利预测情况。

### 九、关联人补偿承诺函

鉴于公司溢价 100%购买关联方电建集团的资产且以收益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特殊情况，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电建集团对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总额作出承诺，并就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的部分，按本次资产置换中电建集团向公司转让的上海院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方案具体如下：

####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资产置换于 2022 年实施完毕，

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

- 1、电建集团承诺，上海院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595.24 万元。
- 2、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上海院的累计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海院于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确定。
- 3、公司将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海院所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 （三）盈利补偿金额

在盈利补偿期末，电建集团需就上海院的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电建集团就上海院盈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上海院所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电建集团向公司转让的上海院股权比例。

#### （四）盈利补偿的方式

电建集团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海院 5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限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并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上海院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后三十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已对补偿资产开展法律、业务、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结合补偿资产的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的战略规划等进行讨论分析，上海院 50%股权的交易作价系根据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及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确定，合理反映了上海院的规模优势和增长能力，相关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

###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6、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 （二）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本次担保系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中合计 11 家标的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共 24 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9,424.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58,851.86 万元。

本次担保中，有 3 笔担保存在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中，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中，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等合计 11 家标的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b>							
1.1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保证	单笔债权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后两年	4,939.14
1.2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	保证	每笔债权到期日或者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0
1.3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崇义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4,797.21	以担保人持有的被担保人股权质押	与主合同债权同时存在（如因质押登记部门要求，则质押期限登记为 120 个月）	0
1.4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5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中卫宁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3,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900
1.6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电建核电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2,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00



1.7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中电建核电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9,057.6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8,158.10
1.8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中电建(山东)核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6,201
1.9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湖北广水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1,051.73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241.69
1.10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中电建湖北广水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4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400
1.11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中电建湖北广水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6,872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572
1.12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4,000	保证	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3日之间发生的借款中最后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000
1.13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左权县增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724.83	以担保人持有的被担保人股权质押	至被担保债务不可撤销地清偿完毕	7,800
<b>(二)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b>							
2.1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石市分行	中电建黄石下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656.42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5,800
2.2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系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	新疆新能发展托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940
<b>(三)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b>							
3.1	中国电建集团河	招商银行股	中卫市麦垛山	53,9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	49,493.93

		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新能源有限公司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12,75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2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中卫宁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5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360
	3.4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分行	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	21,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640
	3.5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攀枝花宝顶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以担保人持有的被担保人股权质押	至主合同的诉讼时效届满	2,500
	3.6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0.50	保证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届满日前决算日的后两年	1,090.50
	3.7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北支行	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保证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4,800
	3.8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区支行	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24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0
<b>(四) 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b>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38,000

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中，序号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由被担保方股东以其所持被担保方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中，序号 3.2 和序号 3.4 的两项担保，因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列示的担保表格中，序号 3.2 的被担保人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序号 3.4 的被担保人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担保中的其他担保的被担保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该等担保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担保。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中两个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因该等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联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中两个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因该等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资产置换导致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中两个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五）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77.8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32%；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3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关事宜的通知函》。电建集团于 2014 年 8 月作出《关于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承诺的说明》并于 2014 年 12 月作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电建集团拟对原承诺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承诺内容

根据电建集团作出的《关于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承诺的说明》以及《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于经营前景较好、资产权属清晰、规范性工作开展情况较好、历史遗留问题规范解决的电网辅业企业，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8 年内，经中国电建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注入中国电建；除该企业之外的其他电网辅业企业，电建集团将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8 年内依法采取关停并转等其他方式妥善处置”。

####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变更原因

##### （一）原承诺履行情况

电建集团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筹划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以求既能最大限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又能确保上市公司承接优质电网辅业资产。电建集团已将该等电网辅业资产托管给中国电建，并与中国电建签署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为进一步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电建集团于 2021 年 9 月筹划将其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与公司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进行置换且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之交易（以下简称“资产置换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交易方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59 号）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 （二）承诺变更的原因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后，电建集团下属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前述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因存在部分权属瑕疵事项或盈利状况具有不确定性等情况，不具备随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控股股东电建集团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原承诺内容予以变更，承诺“电建集团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符合注入中国电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经营前景较好、连续三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中国电建同类资产），并在符合注入条件后三年内，采取注入方式逐步解决该等业务及资产与中国电建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之前，电建集团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中国电建。若该等三家企业后续不从事或不参与对中国电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

#### 三、拟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2022 年 1 月 5 日，电建集团作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电建集团下属的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注入中国电建的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已托管给中国电建，电建集团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符合注入中国电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经营前景较好、连续三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中国电建同类资产），并在符合注入条件后三年内，采取注入方式逐步解决该等业务及资产与中国电建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解决之前，电建集团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中国电建。若该等三家企业后续不从事或不参与对中国电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

2、除上述情形外，电建集团及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中国电建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中国电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以上承诺自作出且本次资产置换交易获得中国电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于电建集团作为中国电建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承诺函生效后，将代替电建集团以往就避免与中国电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 四、本次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电建集团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持续与电建集团保持定期沟通，了解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将优质电网辅业资产注入

	<p>公司，同时对于原承诺中未能履行承诺的同业竞争业务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案，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三）监事会意见</p> <p>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将优质电网辅业资产注入公司，同时对于原承诺中未能履行承诺的同业竞争业务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案，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p>
<p>2022年5月 12日</p>	<p>国泰君安作为12中水02、19电建Y1、19电建Y2、19电建Y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p> <p><b>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b></p> <p>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回购的152,999,901股股份，并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299,035,024股减少至15,146,035,12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299,035,024元减少至15,146,035,123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以及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p> <p><b>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b></p> <p>鉴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p> <p>公司债权人自《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p> <p>（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p> <p>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p>

##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13 层
- 2、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起 45 天内（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人：李积平
- 5、邮编：100048
- 6、联系电话：010-58381999、传真：010-58382133

国泰君安作为 12 中水 02、19 电建 Y1、19 电建 Y2、19 电建 Y3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回购的 152,999,901 股股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15）。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15,299.04 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2%（30,598.07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5 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7）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52,999,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回购最高价格 5.8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86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788,277,794.16 元。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6）。

###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原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实施前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自 2019 年完成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持续研究上述回购股份用途的实施可行性，并积极推进有关工作。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将不实际实施上述回购股

份的计划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已回购的全部152,999,901股股份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299,035,024股变更为15,146,035,123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58.34%提高至58.93%。具体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项目	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4,154,633,484	27.16%	0	4,154,633,484	27.43%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1,144,401,540	72.84%	-152,999,901	10,991,401,639	72.57%
普通股总股数	15,299,035,024	100.00%	-152,999,901	15,146,035,123	100.0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预计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科目	注销前（截至2021.09.30）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9,035,024.00	-152,999,901.00	15,146,035,123.00
资本公积	29,613,798,311.33	-635,887,690.91	28,977,910,620.42
库存股	788,887,591.91	-788,887,591.91	0

####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补充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1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合计4,694,345.12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22,390,933.84万元人



民币)的 20%。

上述新增借款均在公司年度融资预算以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 20%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注册资本：1,529,903.50 万元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601669.SH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966F

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状况

#####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	37,298,837.53	33,224,875.71	10.92	12.22	13.34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投资与运营	2,034,113.55	1,203,756.01	40.82	7.88	22.42	减少 7.03 个百分点
其中：新能源	733,396.42	306,972.45	58.14	17.23	20.26	增加 1.47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2,953,922.74	2,606,790.84	11.75	35.56	47.70	减少 7.25 个百分点
设备制造与租赁	654,178.06	527,709.66	19.33	71.29	117.29	减少 17.08 个百分点
其他	1,694,670.80	1,283,693.36	24.25	-25.27	-36.13	增加 12.87 个百分点
<b>合计</b>	<b>44,635,722.68</b>	<b>38,846,825.58</b>	<b>12.97</b>	<b>11.72</b>	<b>13.21</b>	<b>减少 1.14 个百分点</b>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7,881,246.69	32,795,376.72	13.43	14.11	15.06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境外	6,754,475.99	6,051,448.86	10.41	0.01	4.09	减少 3.52 个百分点
<b>合计</b>	<b>44,635,722.68</b>	<b>38,846,825.58</b>	<b>12.97</b>	<b>11.72</b>	<b>13.21</b>	<b>减少 1.14 个百分点</b>

2021 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 7,802.83 亿元，同比增长 15.91%，为全年新签合同总额计划的 104.46%。其中：国内新签合同额 6,160.49 亿元，同比增长 30.61%；国外新签合同额 1,642.34 亿元，同比减少 18.54%。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 3,103.81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同存量 14,645.44 亿元，同比增长 32.44%。其中：国内合同存量 12,030.26 亿元，占比 82.14%；国外合同存量 2,615.18 亿元，占比 17.86%。

2021 年，公司共完成投资 1,441.07 亿元，较 2020 年完成的 1,103.63 亿元增加了 30.58%，完成 2021 年投资计划 1,820 亿元的 79.18%。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万元)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96,397,736.40	88,654,344.17
负债合计	72,384,536.88	66,263,41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9,490.37	11,802,642.70
少数股东权益	11,513,709.67	10,588,291.1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4,832,549.06	40,118,065.50
营业利润	1,659,168.53	1,622,792.53
利润总额	1,674,869.38	1,620,672.03
净利润	1,345,777.89	1,273,58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209.59	798,716.8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353.42	4,296,33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673.59	-5,812,92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112.60	3,036,359.93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9,639.77 亿元，同比增长 8.73%。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亦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 7,238.45 亿元，同比增长 9.24%。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83.25 亿元，同比增长 11.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32 亿元，同比增长 8.07%。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24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63.64%，主要系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要求，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 PPP 项目在建设期的现金流出从计入投资活动改为计入经营活动；已办理的结算和投入的成本未及时形成现金流入。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 中水 02”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9 电建 Y1”募集资金 4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9 电建 Y2”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9 电建 Y3”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2 中水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9 电建 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9 电建 Y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9 电建 Y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第五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12 中水 02”的担保人。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2021 年度，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无重大变动。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除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具体权限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还包括“在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拥有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整顿、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此外，在“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六）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

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021 年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2021 年度，发行人良好地执行了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2 中水 02”的 2021 年度利息兑付。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9 电建 Y1”的 2021 年度利息兑付。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9 电建 Y2”的 2021 年度利息兑付。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9 电建 Y3”的 2021 年度利息兑付。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 （一）“12 中水 02”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 （二）“19 电建 Y1”、“19 电建 Y2”、“19 电建 Y3”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二、约定执行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2 中水 02”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

<sup>1</sup>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对外发布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公告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承做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电建 Y1”、“19 电建 Y2”和“19 电建 Y3”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足额支付“12 中水 02”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足额支付“19 电建 Y1”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足额支付“19 电建 Y2”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足额支付“19 电建 Y3”债券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资产负债率（%）	75.09	74.74
流动比率	1.04	1.09
速动比率	0.73	0.77
EBITDA 利息倍数	2.30	2.00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09%，基本保持稳定，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4、速动比率为 0.73，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存货比重较大。

2021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30，较上年有所增长，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936.00	2008/5/15	2008/5/15	2022/12/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PT MINAHASA CAHAYA LESTARI	9,953.74	2019/11/1	2019/11/1	2034/1/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第一达卡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	6,648.52	2020/4/2	2020/4/2	2037/4/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1,912.71	2008/3/28	2008/3/28	2022/3/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60.00	2009/8/25	2009/8/25	2029/8/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007/12/19	2007/12/19	2024/12/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09/7/17	2009/3/31	2026/3/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07.00	2013/4/10	2013/4/10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0.00	2011/7/1	2011/7/1	2025/7/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	2004/5/25	2004/5/25	2023/5/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甘肃大唐白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8.75	2008/1/23	2008/1/23	2030/1/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南京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8.51	2021/12/10	2021/12/10	2022/12/10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大洋联合教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30	2021/11/30	2036/11/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267.04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4,595.23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424.8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667,493.8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712,089.1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17,084.26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7,084.2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以上担保不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198.45 万元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云民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双方签订协议无效，判决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返还工程款 14,558,162.41 元及利息，判决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桥梁桩检测费用等 520,107 元。现双方均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8/16	提起反诉，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效，并要求支付工程欠款、返还代建费及利息等	26,553.59 万元	

## 三、相关当事人

2021 年，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